

公用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提撥辦法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公用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提撥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年八月一日發布施行，並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。

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資訊之揭露，其立法目的係為管理事業之輸氣管線汰換與準備金提撥之相關資訊，爰訂定本條以明定其揭露之責任，為檢核歷年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之計算及提撥金額之正確性，使資訊之揭露更加完善，修正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資訊之揭露內容，並增訂歷年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提撥明細表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及附表）